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修正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因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将本次前言中涉及的议案名称描述错误。现将相关事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周新华先生等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更正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除以上更正外，其他内容没有影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